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24,496,0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560,890 股后的 414,935,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48,056.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股东权益保障机制高度契合，方案内容具备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实施条件的可行性及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330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266,865.77 元，提取盈余公积 5,180,451.54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4,086,414.23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22,773,420.7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6,859,834.97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24,496,0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560,890 股后的 414,935,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48,056.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2,448,056.27 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21.00%。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会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48,056.27	16,578,222.30	21,087,475.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66,865.77	107,962,308.38	171,143,733.46
研发投入（元）	22,110,866.29	18,588,681.75	27,902,394.12
营业收入（元）	957,462,127.20	814,138,656.40	1,172,792,228.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6,859,834.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517,490.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113,75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790,96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113,75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8,601,94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0,113,754.27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